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b>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 .....	3
问题 2 .....	33
其他问题 .....	70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6%、25.57%、24.60%及 23.09%, 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其中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6.90%、34.30%、24.72%及 21.26%, 摩托车管路毛利率分别为 29.67%、23.30%、31.89%及 27.29%。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86.07 万元、36,887.89 万元、44,327.85 万元和 48,149.73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 次、3.59 次、3.36 次和 2.27 次;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244.74 万元、29,360.07 万元、30,729.55 万元和 33,371.14 万元,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71%、5.12%、4.79%和 2.62%,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5 月, 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生产事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万元, 对实控人文琦超处以罚款 13.0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或相关主体及其责任人员被刑事立案或追责, 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是, 请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风险隐患。(5) 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进展; 结合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6)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流体管路及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摩托车管路及附件和其他系统管路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领域，近年来储能、液冷等新兴领域发展较快，公司的产品也逐步在新兴领域实现较大突破。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的大型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连续 10 余年获得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胶管行业 TOP10 企业”称号。根据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入围名单》，在汽车胶管领域公司市场份额常年位列国内前三，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

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进入主机厂的供配体系需要较长周期的认证，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信誉优势和较完善的营销策略、畅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以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和培育客户群。目前公司已经与 50 多家汽车主机厂、50 多家摩托车厂以及上百家二次配套厂商建立供货关系。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奇瑞集团、江淮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配套，与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系列、方程豹系列等）、赛力斯（问界系列等）、江淮（尊界系列）、广汽埃安（AION 系列等）、长安新能源（深蓝、阿维塔等）、吉利新能源（领克、极氪、银河等）、理想、五菱（Mini EV 等）、北汽新能源（极狐等）、东风新能源（岚图等）等新能源汽车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近年来公司在液冷管路领域的客户拓展已取得显著进展，服务器液冷管路

产品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已经与国内头部液冷服务器厂家形成合作关系并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AVC、飞荣达以及中航光电等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储能液冷系统方面，公司已与弗迪电池、奇点能源、国轩高科、利星能等储能行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 2、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整体规模庞大，但企业普遍体量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近年来的快速扩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纷纷将目光投向中国市场，大量外资企业加速进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当前，外国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主要包括：日本日轮、德国大陆集团、韩国和承 R&A 公司以及法国 Flexitech 公司等，已在高端和豪华车型所用胶管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部分中国车用流体管路企业也在技术、材料、控制成本等方面不断提升，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且随着技术与外资企业差距的缩小，在高端车用胶管市场同外资企业进行竞争。

整体来看，国内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质量管理和新产品研发三个方面。其中，新品研发聚焦于新材料、新工艺和先进设备的应用。面对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日益严苛的要求，包括更高的产品质量、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等，运营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不稳定或缺乏创新能力的企业，正面临被淘汰或被并购的风险。

公司凭借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在市场整体竞争力上体现出以下核心优势：

第一，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前三的企业，产能规模居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规模效应有效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第二，全产业链配套能力。公司同时具备橡胶管路、尼龙管路及两者结合管路的研发生产能力，并实现连接件、三通、快装接头等核心配件的自主化生产，减少了外购中间品环节，有利于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液冷管路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UL 认证及 V-0 级阻燃液冷管路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性能与制造能力对标国际领先厂商美国派克等，可满足全球主流服务器厂商液冷管路组件的配套技术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大口径液冷管路产品已完成向头部客户的送样验证，并进入小批

量交付阶段。

第三，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多元化的客户结构降低了对单一客户或单一车型的依赖风险，增强了盈利稳定性。

第四，技术研发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144 项授权专利，在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低渗透燃油管路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具有先发优势。2026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全球首批液冷管路组件 LFCM UL 4501 认证，验证了公司液冷组件在防泄漏、高可靠性、高阻燃性、耐老化、耐温适应性、长寿命等方面的优异性能，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全球一线服务器厂商液冷管路组件的上机认证门槛。

##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概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冷却系统 管路及总 成	营业收入（万元）	14,690.95	90,995.30	84,398.99	69,132.01
	营业成本（万元）	10,934.29	70,385.50	63,510.08	53,437.80
	毛利额（万元）	3,756.66	20,609.80	20,888.91	15,694.21
	毛利率	25.57%	22.65%	24.75%	22.70%
	销售数量（万件）	1,681.19	9,657.09	5,938.27	4,209.12
	单位售价（元/件）	8.74	9.42	14.21	16.42
	单位成本（元/件）	6.50	7.29	10.70	12.70
燃油系统 管路及总 成	营业收入（万元）	9,313.49	44,049.31	35,764.47	27,921.40
	营业成本（万元）	7,549.76	34,507.61	26,922.61	18,343.59
	毛利额（万元）	1,763.73	9,541.70	8,841.86	9,577.81
	毛利率	18.94%	21.66%	24.72%	34.30%
	销售数量（万件）	620.13	2,949.03	4,586.44	4,023.03
	单位售价（元/件）	15.02	14.94	7.80	6.94
	单位成本（元/件）	12.17	11.70	5.87	4.56
摩托车管	营业收入（万元）	2,196.66	10,519.18	8,504.13	6,516.88

产品类别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路	营业成本（万元）	1,535.84	7,408.38	5,792.03	4,998.14
	毛利额（万元）	660.82	3,110.80	2,712.10	1,518.74
	毛利率	30.08%	29.57%	31.89%	23.30%
	销售数量（万件）	1,172.50	5,051.79	5,765.18	5,345.83
	单位售价（元/件）	1.87	2.08	1.48	1.22
	单位成本（元/件）	1.31	1.47	1.00	0.93
附件系统 管路	营业收入（万元）	964.65	6,060.45	7,042.81	6,677.91
	营业成本（万元）	726.47	4,718.03	6,161.47	5,523.61
	毛利额（万元）	238.18	1,342.42	881.34	1,154.30
	毛利率	24.69%	22.15%	12.51%	17.29%
	销售数量（万件）	113.53	867.83	905.56	858.54
	单位售价（元/件）	8.50	6.98	7.78	7.78
	单位成本（元/件）	6.40	5.44	6.80	6.43
其他	营业收入（万元）	441.02	689.69	605.07	684.79
	营业成本（万元）	361.81	354.28	400.84	268.71
	毛利额（万元）	79.21	335.41	204.23	416.08
	毛利率	17.96%	48.63%	33.75%	60.76%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606.76	152,313.92	136,315.47	110,932.99
	营业成本（万元）	21,108.17	117,373.80	102,787.03	82,571.85
	毛利额（万元）	6,498.60	34,940.13	33,528.44	28,361.14
	毛利率	23.54%	22.94%	24.60%	25.57%

注：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模具、外购件等，金额较小，未纳入分产品详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32.99 万元、136,315.47 万元、152,313.92 万元和 27,606.76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呈持续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7%、24.60%、22.94% 及 23.54%，2023 年至 2025 年呈小幅下降趋势，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回升。

从产品结构看，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 60% 左右，摩托车管路收入占比约 5% 至 8%，附件系统管路收入占比约 3%-6%。

##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均属于适配具体车型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多，2025 年公司销售产品

种类约 1.5 万个。由于不同车型及型号产品价格差异大，平均单价主要受到内部产品结构等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产品销售单价处于持续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小件高附加值产品增加；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单价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到销售总成配套件增多等因素影响。

## 2、单位成本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外购件成本	单位履约成本	单位合计成本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2026 年 1-3 月	2.00	0.94	1.27	2.15	0.14	6.50
	2025 年度	2.30	1.13	1.23	2.23	0.41	7.29
	2024 年度	2.43	1.66	1.84	4.29	0.48	10.70
	2023 年度	3.00	1.65	2.19	5.26	0.59	12.70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2026 年 1-3 月	3.06	1.77	1.73	5.36	0.25	12.17
	2025 年度	2.94	1.67	1.38	5.05	0.67	11.70
	2024 年度	1.43	0.69	0.78	2.70	0.27	5.87
	2023 年度	1.26	0.47	0.63	1.99	0.21	4.56
摩托车管路	2026 年 1-3 月	0.52	0.29	0.29	0.18	0.03	1.31
	2025 年度	0.54	0.32	0.27	0.25	0.08	1.47
	2024 年度	0.39	0.19	0.19	0.18	0.05	1.00
	2023 年度	0.39	0.15	0.17	0.19	0.04	0.93
附件系统管路	2026 年 1-3 月	1.70	0.38	0.37	3.83	0.12	6.40
	2025 年度	1.05	0.40	0.41	3.34	0.25	5.44
	2024 年度	1.84	0.78	1.13	2.76	0.31	6.80
	2023 年度	1.65	0.58	0.93	2.98	0.30	6.4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外购件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及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主要受到产品结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均属于适配具体车型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多，由于不同车型及型号产品价格差异大，生产成本差异亦较大。

##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发行人直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接头、橡胶和卡箍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接头	3,399.97	24.40%	18,860.52	20.21%	16,419.46	16.41%	12,986.49	18.86%
橡胶	1,690.26	12.13%	11,169.37	11.97%	11,492.77	11.49%	9,426.60	13.69%
塑料	1,090.28	7.83%	8,815.33	9.45%	6,284.92	6.28%	4,226.29	6.14%
卡箍	1,112.64	7.99%	7,071.17	7.58%	6,155.81	6.15%	4,791.31	6.96%
纤维层	485.24	3.48%	3,251.61	3.48%	3,649.46	3.65%	3,296.35	4.79%
炭黑	428.63	3.08%	2,977.43	3.19%	2,921.47	2.92%	2,467.60	3.58%
<b>合计</b>	<b>8,207.03</b>	<b>58.90%</b>	<b>52,145.43</b>	<b>55.88%</b>	<b>46,923.89</b>	<b>46.90%</b>	<b>37,194.64</b>	<b>54.00%</b>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基本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或元/个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接头	2.99	2.76	3.40	3.35
橡胶	26.45	24.32	27.30	29.23
塑料	29.85	42.38	34.44	31.33
卡箍	0.53	0.54	0.55	0.54
纤维层	70.79	77.43	114.57	135.73
炭黑	7.74	8.19	8.74	8.91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或平稳趋势。橡胶、塑料等原料价格主要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纤维层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纤维层内部有不同细分产品且价格差异较大，整体采购价格受到不同产品采购比例影响。

### （三）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鹏翎股份	15.89%	19.17%	19.51%	21.91%
溯联股份	20.98%	21.41%	22.86%	28.11%
三祥科技	32.25%	33.06%	34.02%	33.95%
平均值	23.04%	24.54%	25.46%	27.99%
川环科技	23.54%	22.94%	24.60%	25.5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 2、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7%、24.60%、22.94%及 23.54%，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受到不同细分产品销售占比变化等影响，处于波动趋势，具体如下：

### （1）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2.70%、24.75%、22.65%和 25.57%，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6 年一季度新兴领域液冷管路集中交付所致，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 （2）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4.30%、24.72%、21.66%和 18.94%，毛利率处于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为 34.3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向某合资品牌供货，其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24 年起，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到新能源汽车竞争影响，燃油汽车整体价格处于持续下行趋势，并传导上游供应商，导致毛利率整体降低。

### （3）摩托车管路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摩托车管路毛利率分别为 23.30%、31.89%、29.57%和 30.08%，处于先升后稳趋势。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受益于产能整合与产线优化，公司将分散生产线集中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为公司其他生产车间配套生产产品，摊薄了生产成本。2025 年毛利率小幅回落，主要受到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2026 年 1-3 月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

#### （4）附件系统管路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附件系统管路毛利率分别为 17.29%、12.51%、22.15%和 24.69%，波动幅度较大。附件系统管路产品涵盖天窗排水管、真空助力管、变速箱油冷管等零散产品，该产品品类较多，且主要为组合销售，受各期产品组合占比变化影响，各期毛利率出现差异。2025 年以来，随着储能液冷管路配件等高毛利新产品批量供货，整体毛利率逐步回升。

整体来看，受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下游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其波动区间合理，相关变动具备客观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87.89 万元、44,327.85 万元、41,009.80 万元及 17,400.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196.22	44,805.70	48,676.26	41,137.94
坏账准备余额	3,795.90	3,795.90	4,348.40	4,250.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00.32	41,009.80	44,327.85	36,887.8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606.76	152,313.92	136,315.47	110,932.9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9%	29.42%	35.71%	37.08%
应收票据	24,136.56	14,965.42	8,177.62	3,694.62
应收款项融资	25,269.15	14,301.98	8,409.56	8,177.7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66,806.03	70,277.20	60,915.03	48,760.27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0%	46.14%	44.69%	43.95%

注：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年化调整。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受下游客户结构及其回款周期的影响较大。2023年起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与比亚迪、赛力斯、长安等车企的合作取得进一步提升，收入增长，由于车企普遍存在一定回款周期，按照行业惯例先发货给客户，客户生产使用后通知公司开票结算，发票送达客户审批挂账后，通常需经过约2个月左右的滚动结算周期，由此形成了销售回款的时间差使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为明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23-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95%、44.69%、46.14%，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该变动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5年末大幅减少，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减少融单（供应链票据）支付，增加商业承兑票据支付。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26年一季度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给供应商金额减少，期末在手的“6+9”银行承兑票据较多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鹏翎股份	33.65%	39.11%	36.54%
溯联股份	24.21%	33.36%	25.73%
三祥科技	25.66%	29.46%	30.19%
平均值	27.84%	33.98%	30.82%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川环科技	29.42%	35.71%	37.0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收比例小幅下降，该走势与三祥科技保持一致；受部分同行指标上行影响，当期行业平均值有所抬升。2024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行业均值均同步回落，整体变动节奏趋同。公司历年指标均处于同业区间内，波动属于行业正常经营变化，具备合理性。

## 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翎股份	0.73	3.17	3.13	4.06
溯联股份	1.03	4.10	4.03	4.67
三祥科技	0.96	4.32	3.97	3.86
<b>平均值</b>	<b>0.91</b>	<b>3.86</b>	<b>3.71</b>	<b>4.20</b>
川环科技	0.95	3.57	3.36	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 次/年、3.36 次/年、3.57 次/年、0.95 次/年。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 2025 年下半年起减少融单（供应链票据）支付，改为支付商业承兑票据，导致 2026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平均金额减少，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客户结构、客户结算方式、产品结构及配套客户层级上均存在一定差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汽配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等票据进行结算，若将票据一并考虑，则相应周转率（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翎股份	0.57	2.72	2.57	2.64
溯联股份	0.73	2.91	2.47	2.73
三祥科技	0.71	3.31	3.01	3.06
<b>平均值</b>	<b>0.67</b>	<b>2.98</b>	<b>2.68</b>	<b>2.81</b>

公司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川环科技	0.40	2.32	2.49	2.66

从上表可见，2023年至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但不存在较大差异。2026年1-3月大幅下降，主要系2026年一季度公司向供应商背书银行承兑票据的金额减少，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大幅增长。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客户结构、客户结算方式、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 （二）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均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至2025年，其中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鹏翎股份	溯联股份	三祥科技	平均	川环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50%	23%	10%
2-3年	30%	30%	80%	47%	30%
3-4年	50%	50%	100%	67%	50%
4-5年	50%	80%	100%	77%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83%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4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与鹏翎股份、溯联股份一致，4-5年、5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鹏翎股份并与溯联股份计提比例一致，总体上，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相对稳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鹏翎股份	6.36%	6.28%	6.24%
溯联股份	8.45%	7.83%	9.57%
三祥科技	8.63%	8.65%	9.18%
平均值	7.81%	7.59%	8.33%
川环科技	8.47%	8.93%	10.3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0.33%、8.93% 及 8.47%，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已对其中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逐项进行单项计提评估，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502.00	-	-	13,488.88	-	-
在产品	1,448.09	-	-	1,369.08	-	-
库存商品	20,543.07	617.36	3.01%	19,207.90	617.36	3.21%
周转材料	104.07	-	-	69.95	-	-
<b>合计</b>	<b>34,597.23</b>	<b>617.36</b>	<b>1.78%</b>	<b>34,135.81</b>	<b>617.36</b>	<b>1.81%</b>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253.82	-	-	10,860.30	-	-
在产品	1,199.95	-	-	927.13	-	-
库存商品	17,185.20	1,471.96	8.57%	17,253.15	1,501.93	8.71%
周转材料	90.59	-	-	319.49	-	-
<b>合计</b>	<b>30,729.55</b>	<b>1,471.96</b>	<b>4.79%</b>	<b>29,360.07</b>	<b>1,501.93</b>	<b>5.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1.93 万元、1,471.96 万元、617.36 万元及 617.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2%、4.79%、1.81% 及 1.78%。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营产品为对应特定整车车型的定制配套零部件，日常生产排布严格依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及需求预判规模统筹开展。同时，公司在生产计划制定环节秉持审慎管控原则，将库存积压风险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强化全流程成本精细化管控，从源头严控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囤积积压情形。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若下游主机厂1年内无对应车型装配排产规划，相关已完工产成品极易形成滞销库存，可变现价值大幅缩水，对此类滞销产成品，公司全额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尼龙等通用基础材料，保质期长，可应用于多品类产品的生产，价值最终通过库存商品的销售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效率较快，产品毛利率和产品价格都保持较为稳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售价-完工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未低于其采购成本，无需计提减值。

（2）在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橡胶管，随生产进度逐步转化为库存商品。公司产线成熟，已经平稳运行多年，生产周期短，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淘汰、损坏或成本超支等情况，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下，最终生产完成后的产品可以及时实现销售，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

（3）周转材料：公司周转材料主要是低值易耗品、纸箱包装物等，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价值低、周转快，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减值。

截至2026年4月末，2025年年末存货期后领用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销售或领用金额	期后销售或领用占比
----	------	-----------	-----------

原材料	13,488.88	9,439.00	69.98%
在产品	1,369.08	1,369.08	100.00%
库存商品	19,207.90	16,063.17	83.63%
周转材料	69.95	64.34	91.98%
<b>合计</b>	<b>34,135.81</b>	<b>26,935.60</b>	<b>78.91%</b>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公司 2025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超过 69%，公司存货期后总体流转较快。

##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鹏翎股份	/	9.40%	7.66%	7.49%
溯联股份	/	2.84%	2.48%	3.83%
三祥科技	/	10.55%	6.88%	6.87%
<b>平均值</b>	<b>/</b>	<b>7.60%</b>	<b>5.67%</b>	<b>6.06%</b>
<b>川环科技</b>	<b>1.78%</b>	<b>1.81%</b>	<b>4.79%</b>	<b>5.12%</b>

注：同行业企业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鹏翎股份	溯联股份	三祥科技	川环科技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15.03%	4.70%	15.41%	不计提
在产品	5.26%	0.36%	不计提	不计提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8.01%	2.94%	4.20%	3.21%
周转材料	不计提	0.16%	不计提	不计提
自制半成品	/	/	18.44%	/
<b>合计</b>	<b>9.40%</b>	<b>2.84%</b>	<b>10.55%</b>	<b>1.81%</b>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13.44%	2.61%	8.43%	不计提
在产品	3.01%	0.81%	不计提	不计提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88%	2.93%	6.14%	8.57%
周转材料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自制半成品	/	/	7.65%	/

项目	鹏翎股份	溯联股份	三祥科技	川环科技
合计	7.66%	2.48%	6.88%	4.79%
<b>202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5.07%	2.58%	9.93%	不计提
在产品	1.34%	0.93%	不计提	不计提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4.79%	5.30%	6.87%	<b>8.71%</b>
周转材料	51.03%	4.19%	不计提	不计提
自制半成品	/	/	4.78%	/
合计	<b>7.49%</b>	<b>3.83%</b>	<b>6.87%</b>	<b>5.1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行业属性与产品特点，未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品类来看，除 2025 年外，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1）由于 2025 年部分存货实现对外转销以及转回；（2）公司持续深化存货精细化管理，主动压降库龄超一年、暂无明确销售计划的滞销库存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存货跌价转销与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转回或转销	-	1,325.39	352.96	1,157.87

2025 年，公司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 1,325.39 万元，金额较 2024 年大幅增加，导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026年3月末	19,819.16	96.48%	407.49	1.98%	316.42	1.54%
2025年末	18,590.54	96.79%	148.26	0.77%	469.10	2.44%
2024年末	15,713.24	91.43%	1,099.07	6.40%	372.89	2.17%
2023年末	15,751.22	91.29%	970.56	5.63%	531.37	3.08%

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 1 年以内短库龄存货占比显著提升，进一步拉低当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存货结构，产品特点等相适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 （二）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502.00	36.14%	13,488.88	39.52%	12,253.82	39.88%	10,860.30	36.99%
在产品	1,448.09	4.19%	1,369.08	4.01%	1,199.95	3.90%	927.13	3.16%
库存商品	20,543.07	59.38%	19,207.90	56.27%	17,185.20	55.92%	17,253.15	58.76%
周转材料	104.07	0.30%	69.95	0.20%	90.59	0.29%	319.49	1.09%
<b>合计</b>	<b>34,597.22</b>	<b>100.00%</b>	<b>34,135.81</b>	<b>100.00%</b>	<b>30,729.55</b>	<b>100.00%</b>	<b>29,360.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各期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28,113.45 万元、29,439.02 万元、32,696.78 万元和 33,045.07 万元，占存货期末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95.75%、95.80%、95.78%和 95.5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高为稳定，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内销客户大多推行零库存管理，客户要求公司就近备货以实现即时供货。为充分保障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提升订单响应效率，公司依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并储备安全库存，加大原材料与产成品备货量，使得整体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偏高。

### 2、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统计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原材料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原材料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原材料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原材料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鹏翎股份	/	/	24.41%	65.52%	28.06%	61.28%	24.18%	66.06%
溯联股份	/	/	22.56%	58.10%	23.34%	58.85%	36.08%	51.59%
三祥科技	/	/	30.28%	34.25%	27.21%	35.02%	29.41%	30.77%
平均值	/	/	<b>25.75%</b>	<b>52.62%</b>	<b>26.20%</b>	<b>51.72%</b>	<b>29.89%</b>	<b>49.47%</b>
<b>川环科技</b>	<b>36.14%</b>	<b>59.38%</b>	<b>39.52%</b>	<b>56.27%</b>	<b>39.88%</b>	<b>55.92%</b>	<b>36.99%</b>	<b>58.76%</b>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6 年 3 月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在存货中的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该指标高于三祥科技、低于鹏翎股份，2023 年末高于溯联股份，2024 年末、2025 年末则均低于溯联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主要源于产品结构不同、生产备货策略不同等。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营橡胶软管，三祥科技以橡胶管路为主、配套尼龙管路等，鹏翎股份橡胶路与尼龙管路业务均衡布局，溯联股份则专注纯尼龙管路产品。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需提前锁价备货，加之产品品类规格丰富、以小批量生产为主，需储备充足原材料与产成品安全库存，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

综合来看，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规模偏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或相关主体及其责任人员被刑事立案或追责，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如是，请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风险隐患。

#### 【回复】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或相关主体及其责任人员被刑事立案或追责

根据《达州市大竹县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8”硫化罐罐盖较大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已将川环科技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2026 年 5 月 21 日，相关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无任何刑事立案调查或追责。发行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员工因上述生产安全事故被刑事立案侦查。

**(二) 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

(二) 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

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根据达市监处罚〔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该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较大责任事故。因此，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

#### **（2）相关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达市监处罚〔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适用一般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较大事故”的区间，且不属于法定罚款范围内金额上限或顶格。

#### **（3）相关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6 年 3 月 23 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川环科技适用一般情形予以行政处罚，川环科技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川环科技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 **（4）发行人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根据《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赔偿，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对特种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护及修理，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过公开渠道的检索，上述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社会舆情或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风险隐患**

发行人在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有效执行，避免造成其他风险隐患，具体措施如下：

#### **（1）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修订了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分厂负责人、车间班长等安全职责并公示，完善事故信息内部报告流程，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考核标准，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发行人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安全员每日抽查特种设备操作记录，分厂负责人、安全总监每周开展隐患排查，每月召开安全调度会。

#### **（2）重构双重预防机制**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75 台硫化罐及其他特种设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划分风险等级并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发行人按要求拆除了硫化罐罐盖正前方 4 米内装配工作台，重新规划一、二、三分厂硫化工序布局，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

识。发行人修订了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将联锁装置、安全插销等关键附件日常检查、维护频次及标准纳入清单，每日由持证操作员签字确认。发行人按要求开展了“反违章、除隐患”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人为解列联锁装置、无证操作、混岗作业等问题，并做好问题隐患整改。

### **（3）规范现场安全管理**

发行人召开了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纠正重效益、轻安全倾向。发行人已严禁使用铁片等异物触碰接近开关，防止硫化罐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被篡改。发行人修订了硫化罐操作规程及异常工况处置规程（含超压、泄漏等场景），组织员工培训考核，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发行人严格岗位分工，建立“特种设备操作岗位清单”，明确电工、机修工不得越位操作特种设备本体。

### **（4）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重构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分厂培训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内容，车间及班组培训硫化罐规范化操作演练科目。发行人组织操作员开展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发行人按要求每季度开展1次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事故案例、现场讲解等形式，提升员工风险意识。发行人已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纳入培训内容，建立了培训档案。

### **（5）强化安全保障投入**

发行人按要求在硫化罐生产时每班至少配备1名持证操作员。发行人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单独核算并公示使用情况。发行人已评估现有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电子元件，更换了与高温、潮湿环境不匹配的元件，并通过了合格检测。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风险隐患。

**五、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整改进展；结合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一）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整改进展
发行人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市监处罚〔2025〕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事故	罚款40万元	2025年12月25日	已完成整改，尚待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整披露。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回复“问题 1 之四（二）2”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且就“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责任单位适用不同范围的罚款，分别为 10 万元至 20 万元、20 万元至 50 万元以及 50 万元至 200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较大事故”的区间，且不属于法定罚款范围内金额上限或顶格。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发行人适用一般情形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根据达市监处罚〔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尽力消除负面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刑事立案调查或追责。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上述特种设备事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文琦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05 万元。2026 年 3 月 23 日，相关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文琦超适用一般情形予以行政处罚，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且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文琦超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回复“问题 1 之五（二）”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 **【回复】**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

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1,322.99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8.89	理财产品	-
3	其他应收款	346.14	保证金、备用金、待退款等	-
4	其他流动资产	7,037.56	国债逆回购产品	-
5	其他权益工具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财务性投资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8,447.77
财务性投资总额/净资产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1,322.9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库存现金	4.49	否
银行存款	21,318.50	否
<b>合计</b>	<b>21,322.99</b>	<b>-</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	管理人	风险等级	账面价值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外贸信托-信 信回报稳债 3M4 号	3,000.00	2025.11.04	2026.04.17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2	3,030.40	2.56%	否
外贸信托-信 信回报稳债 3M5 号	1,000.00	2026.3.12	2026.05.29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2	1,008.49	2.74%	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4,038.89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46.1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	180.10	否
备用金	44.83	否
其他	121.21	否
<b>合计</b>	<b>346.14</b>	<b>-</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	期限	发行机构	预计收益率	期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 GC001	2026.03.31	2026.04.01	1 天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5%	7,037.56	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率与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394.4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4.42	否
合计	394.42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超过净资产的 30.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

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57%、24.60%和 **22.94%**，**综合毛利率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整体处于降低趋势，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结构、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主要原材料采购台账，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获取各期生产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差异原因。

2、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数据进行函证；查询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水平，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库存商品库龄表；查询同行业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取得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达市监处罚〔202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相关内控制度、培训记录、合同等文件；登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布的《达州市大竹县四川川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5·28”硫化罐罐盖较大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检索安全事故的相关新闻报告。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合规证明；获取并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税务、环保、住建房管、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百度网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6、取得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了解其主要内容，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分析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2023年至2025年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4、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被刑事立案调查或追责，发行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员工因上述生产安全事故被刑事立案侦查；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风险隐患。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文建树和文琦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93%和 8.10%的股份，两人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地点在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1,243.73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21,545.4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2）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本次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销售区域、目标客户及认证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定点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公司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7) 结合公司**在手资金、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8)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4) (5)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 (3) (5) (7) (8) 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1)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226,543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文建树	23,716,296	10.93	23,716,296	8.75
2	文琦超	17,569,771	8.10	17,569,771	6.48
3	王欣	6,060,210	2.79	6,060,210	2.24
4	文秀琼	5,088,894	2.35	5,088,894	1.88
5	文秀兰	3,314,662	1.53	3,314,662	1.22
6	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	2,777,933	1.28	2,777,933	1.02
7	王荣	2,724,630	1.26	2,724,630	1.00
8	王春	2,556,410	1.18	2,556,410	0.94
9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303,168	1.06	2,303,168	0.85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84,789	0.96	2,084,789	0.77
	<b>小计</b>	<b>68,196,763</b>	<b>31.44</b>	<b>68,196,763</b>	<b>25.15</b>
	<b>本次发行</b>	<b>-</b>	<b>-</b>	<b>54,226,543</b>	<b>20.00</b>
	<b>总股本</b>	<b>216,906,174</b>	<b>100.00%</b>	<b>271,132,717</b>	<b>100.00%</b>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上表, 按照发行上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建树、文琦超合计控制发行人 15.23% 的股份, 虽然较本次发行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 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较为分散, 文建树、文琦超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同时,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报送发行方案时, 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 认购股份数量(比例) 的上限, 或视情况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等措施, 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但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二、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本次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销售区域、目标客户及认证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定点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 说明公司在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 (一)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 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其中硫化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环节, 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小时

工序名称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硫化工序	理论运行时间	98,592	432,064	418,320	394,400

工序名称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际运行时间	85,021	400,676	386,139	326,311
	产能利用率	86.23%	92.74%	92.31%	82.74%

注1：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单台硫化设备每月的理论运行天数\*每天理论运行小时数\*设备台数\*当期生产月数；

注2：2026年1-3月，受春节假期以及下游汽车市场补贴及购置税政策退坡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略微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74%、92.31%、92.74%和86.23%，随着主营业务产品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目前已相对饱和，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新项目定点及项目转型等相关需求。

## （二）公司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摩托车管路、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等产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产量（万件）	1,677.80	9,750.37	5,915.72	4,210.21
	销量（万件）	1,681.19	9,657.09	5,938.27	4,209.12
	产销率	100.20%	99.04%	100.38%	99.97%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产量（万件）	697.93	3,055.35	4,564.56	4,104.52
	销量（万件）	620.13	2,949.03	4,586.44	4,023.03
	产销率	88.85%	96.52%	100.48%	98.01%
摩托车管路	产量（万件）	1,288.94	5,140.92	5,628.72	5,348.62
	销量（万件）	1,172.50	5,051.79	5,765.18	5,345.83
	产销率	90.97%	98.27%	102.42%	99.95%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产量（万件）	123.90	843.08	902.54	841.53
	销量（万件）	113.53	867.83	905.56	858.54
	产销率	91.63%	102.94%	100.33%	102.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橡胶、塑料、接头、卡箍等原材料，部分接头、卡箍和金属件系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和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公司采购后与自产管路产品进行拼装、连接并进行最终的封装检验，形成可销售的管路或总成产品。公司不存

在直接采购成品管路及总成对外出售的情况。

外协加工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仅因临时及偶发的加工需求而存在少量的工序外协的情况，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序外协加工费金额	74.14	178.47	39.48	21.0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54%	0.20%	0.05%	0.03%

### （三）本次新增产能情况与相关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

#### 1、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系基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进行的扩产，拟扩产的产品类别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一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品的扩产计划初步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年）
1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5,853.02
2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4,652.78
3	摩托车管路	3,820.58
4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2,075.14
合计		16,401.52

上述产品扩产计划系公司结合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所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成后再经过三年时间逐步爬坡达产，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次项目的新增产能的具体投入安排。

#### 2、本次新增产能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与协同性

##### （1）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协同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充，拟新增产能以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摩托车管路、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为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品类一致，具备较强的技术通用性。募投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成熟的高分子材料配方、挤出成型、硫化加工等核心生产工艺，依托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与生产管理经验，保障项目产能顺利落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拥有更加完善的产能

布局结构，得以补齐区域发展短板，缩短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供配半径，在核心客户覆盖和新业务开拓方面形成良好的相互协同。

## （2）与现有业务的区别

公司流体管理及总成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各个产品大类下属的具体产品品类多样，均根据下游客户所需型号、规格、参数等要求进行定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具体产品型号届时将根据下游汽车、数据中心液冷、储能以及机器人等领域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而确定。此外，由于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距离目前仍有较长的时间，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应用，对募投项目所产产品的工艺进行升级，提升管理信息化、产品标准化与制造精细化水平，加强所产产品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程度，并同时进一步突出节能、绿色、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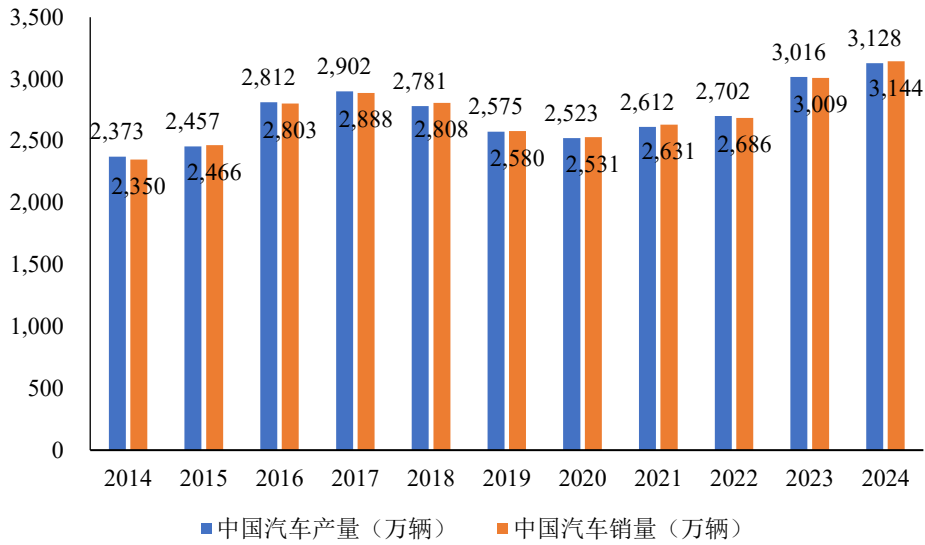
## 3、相关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 1) 汽车行业

当前，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6 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0 万辆。我国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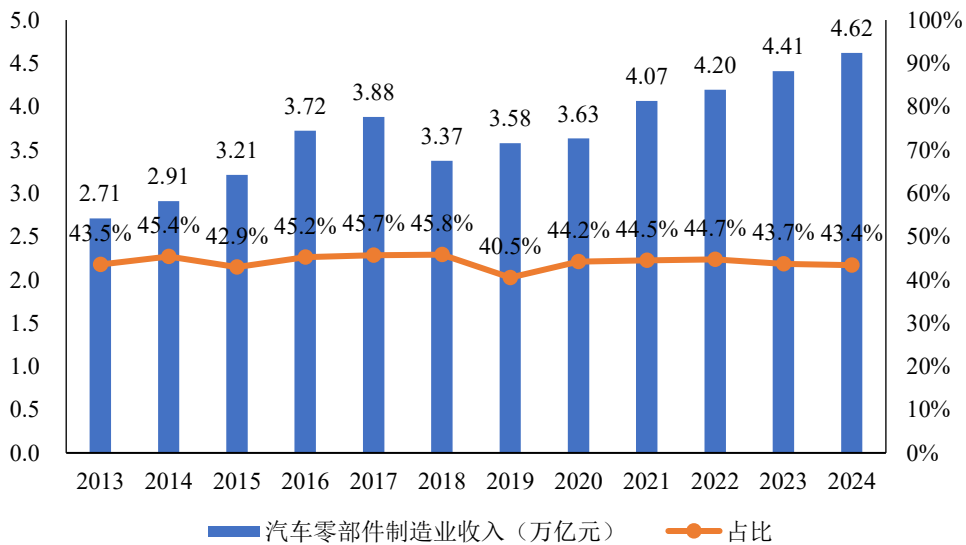
### 2014-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在汽车行业平稳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2.71 万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4.62 万亿元，2013-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97%。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在六大产业集群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左右。汽车零部件企业以“扩规模、调结构、提升附加值”为抓手，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更加凸显。

### 2013-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占汽车制造业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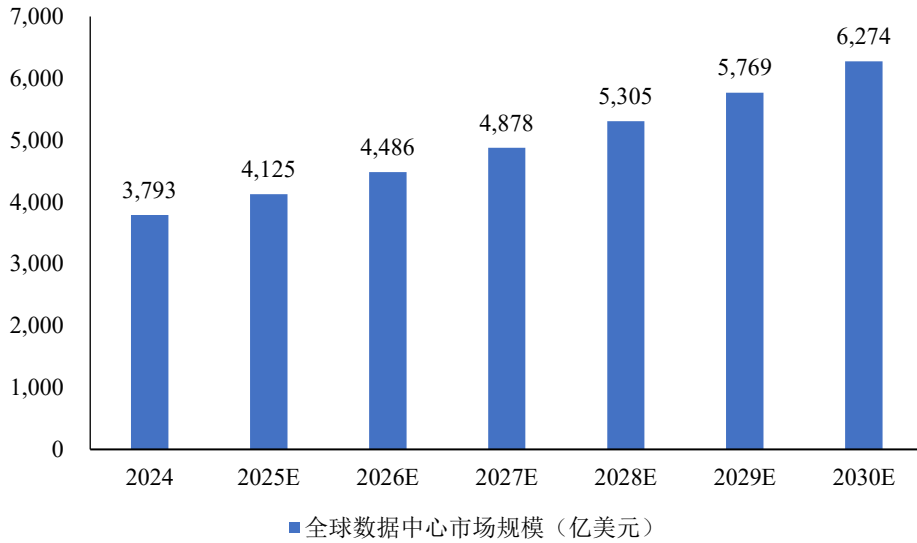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步增长带动了流体管路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高性能流体管路产品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从市场需求看，一方面，传统燃油车领域对低渗透、高耐久性的管路产品需求持续存在；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热管理系统、电池冷却系统等对特种软管的巨大需求，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储能产业兴起，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和储能热管理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需求正迎来爆发式增长。以公司主营的汽车橡胶管路细分行业为例，2024 年中国汽车胶管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47.56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259.09 亿元。

## 2) 数据中心液冷行业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发展以及下游 AI 大模型等应用对于算力需求的不断增长，推动数据中心设备性能与功耗持续攀升，进而对散热效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我国“双碳”政策背景下，主管部门对于数据中心 PUE 指标要求不断提升。近期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 PUE 不得高于 1.2”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对已有 PUE 超 1.5 的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制冷系统在数据中心能耗占比约 24%，降低制冷系统能耗是降低 PUE 的有效方法。采用风冷技术的数据中心通常 PUE 值大于 1.4，而普通风冷仅可解决中小功率的机柜制冷问题，在当前数据中心功率密度提升带动设备能耗持续走高的趋势下，液冷系统可最大程度满足当前政策能效要求，实现更优的节能效果，液冷技术未来将成为数据中心提效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全球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驱动下，新兴市场持续强化数据中心领域的政策扶持与产业投入，逐步成为拉动全球数据中心需求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 GLOBE NEWSWIRE 的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3,7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攀升至 6,274 亿美元，2024-203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75%，整体增速维持平稳态势。

## 2024-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LOBE NEWSW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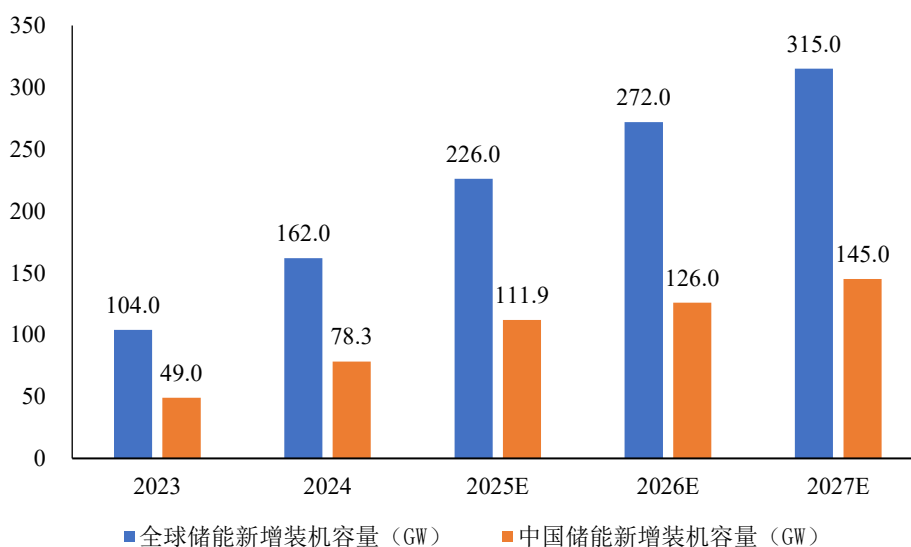
从国内数据中心市场来看，伴随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发展、数字化转型加速以及终端消费升级，多样化的算力需求场景不断涌现，算力赋能的积极效应日益凸显。在新基建战略稳步实施、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以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引领等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加之企业降本增效内在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中国数据中心建设投入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带动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达到 23.70 亿美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 67.00%。IDC 预计在 2024-2029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80%，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美元。

### 3) 储能液冷行业

在液冷储能系统中，流体管路被用于连接电池模组与冷却回路，实现高效热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在部分采用液态介质进行能量传输或温控调节的储能装置中，流体管路也承担着输送介质的关键作用。其结构设计可有效防止泄漏，同时具备一定的抗振动和抗疲劳特性，满足长期连续运行的需求。尽管应用场景从交通工具转向固定式能源设备，但流体管路所强调的可靠性、耐久性和安全性理念高度契合储能系统对核心零部件的要求。因此，越来越多的储能设备制造商开始借鉴汽车供应链经验，选用经过验证的流体管路产品，以提升整体系统的稳定性与寿命。未来，随着储能形式的多样化，流体管路类产品有望在更多新型储能技术中发挥辅助支撑作用。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在整个能源体系中的比重将快速增加，储能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当前，全球储能行业正在由商业化初期阶段向规模化阶段发展。根据 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达到约 162.0GW、78.3GW，同比增长 55.77%、59.80%，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全球达到 48.33%；预计 2027 年将分别增长至 315.0GW、145.0GW。

**2023-2027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CPIA、SolarPower Europe、SEIA

未来，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流体管路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液冷技术在大型储能系统中的普及，对高性能、高可靠性流体连接部件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同时，储能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如工商业储能、电网侧调频、可再生能源配套等，也将推动流体管路产品在结构、材料和功能上的进一步优化与创新，从而深度融合入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之中。

## (2) 市场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包括流体管路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我国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已实现充分的市场竞争，部分汽车流体管路生产企业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目前，虽然高端汽车流体管路市场仍然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但随着国内专业汽车流体管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备了良好质量品质、技术优势及品牌信誉等特质的国内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成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的中

坚力量。同时，在数据中心液冷、储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汽车流体管路企业由于具备在传统汽车领域积累的成熟工艺和可靠性能，在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可靠性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通过持续的配套研发并取得下游核心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我国流体管路企业正快速在上述新兴应用领域中站稳脚跟。

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领先的大型汽车胶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连续 10 余年获得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胶管行业 TOP10 企业”称号。根据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入围名单》，在汽车胶管领域公司市场份额常年位列国内前三，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在新兴市场领域方面，公司也在储能、数据中心液冷系统等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液冷管路产品已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并已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AVC 等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实现批量出货，收入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等荣誉。公司作为专业车用零部件供应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复合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检测等方面有较扎实的研究开发基础，完全具备与 OEM 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具有行业标准话语权，“川环”品牌在国内外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 （四）销售区域、目标客户及认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区域拟核心覆盖我国华东长三角核心区，依托安徽省区位优势辐射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等周边省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还将重点拓展华北、东北等北方核心市场，满足北方区域整车厂及配套需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将凭借毗邻成熟产业集群的优势，覆盖全国数据中心与储能液冷系统行业市场，并同步对接具身智能领域的全国市场需求，实现新兴领域的全国化布局，充分匹配下游客户跨区域生产及供货需求。

目标客户认证方面，公司已经与 50 多家汽车主机厂、50 多家摩托车厂以及上百家二次配套厂商建立供货关系。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奇瑞集团、江淮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长安福

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配套，与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系列、方程豹系列等）、赛力斯（问界系列等）、江淮（尊界系列）、广汽埃安（AION 系列等）、长安新能源（深蓝、阿维塔等）、吉利新能源（领克、极氪、银河等）、理想、五菱（Mini EV 等）、北汽新能源（极狐等）、东风新能源（岚图等）等新能源汽车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上述客户新增订单均可由募投项目进行承接。

此外，近年来公司在液冷管路领域的客户拓展已取得显著进展，服务器液冷管路产品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已经与国内头部液冷服务器厂家形成合作关系并进入 Cooler Master、英维克、AVC、飞荣达以及中航光电等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储能液冷系统方面，公司已与弗迪电池、奇点能源、国轩高科、利星能等储能行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数据中心液冷、储能及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产能，提升对关键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

#### （五）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定点项目情况

由于发行人下游汽车整车厂优化供应链的需要，按照行业惯例主要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且对交付时限要求较高。各整车厂通常在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其生产计划向发行人持续下达短期滚动排产的订单，因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仅为下游客户短期内排产需求与发行人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收入体量不具备较强的匹配关系。

在行业内，下游大型整车厂商通常在未上市车型研发阶段即开始协同主要供应商进行对应核心零部件的合作研发与项目定点，提前协调对应零部件产品的参数指标并同时定点锁定相关产品的产能，确保未来车型上市并逐步销售上量后能够有充足的部件供应。当前公司主营的流体管路产品已在核心客户中获得了众多车型新项目定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定点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主要覆盖周期	定点项目数量	预估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额 (万元)
比亚迪	2-4 年	25	120,000.00
吉利汽车	2-4 年	9	80,000.00
奇瑞汽车	2-4 年	5	40,000.00

客户	项目主要覆盖周期	定点项目数量	预估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额 (万元)
长安汽车	2-4 年	7	40,000.00
赛力斯	2-4 年	6	60,000.00
广汽乘用车	2-4 年	7	32,000.00
广汽丰田	2-4 年	4	24,000.00
上汽通用五菱	2-4 年	9	40,000.00
大众发动机	2-4 年	4	20,000.00
<b>合计</b>	-	<b>75</b>	<b>456,000.00</b>

截至目前，发行人流体管路产品已取得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赛力斯、广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以及大众发动机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车型定点，相关定点项目预估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金额约为 45.60 亿元，结合未来将持续获得的新项目定点，预计能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形成良好的覆盖和支撑。

####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均在持续进行产能的扩张布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时间	产能扩张情况	扩产主要产品
鹏翎股份	2025 年	2025 年泰州工厂新能源热管理项目投产	热管理集成模块和热管理管路产品
	2023 年	2023 年流体管路西安工厂投产，流体管路业务实现天津、成都、江苏泰州及西安四大产业基地布局	流体管路产品
溯联股份	2025 年	2025 年拟于重庆市江北区建设智能算力液冷研发中心及电池热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基地	电池热管理核心零配件及智能算力液冷产品研发
	2025 年	2025 年拟于柳州市建设新能源汽车管路集成系统智能工厂（华南基地）	新能源汽车用流体管路以及电池储能等非车用流体管路
	2024 年	2024 年拟于安徽省芜湖市建设新能源汽车流体系统智能化工厂及芜湖研发中心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管路及总成、冷却/热管理系统管路及总成、管路总成及电池包相关配件
	2023 年	2023 年江苏省溧阳市建设的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投产	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
中鼎股份	2026 年	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资建设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及储能热管理产品

公司简称	时间	产能扩张情况	扩产主要产品
丰茂股份	2026年	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资建设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空气悬架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
	2026年	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资建设年产800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流体管路系统产品
浙江仙通	2026年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建设汽车无边框密封条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无边框密封条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对汽车流体管路及相应成套系统等产品需求增速较快，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相关汽车零部件产能并采用多基地的生产模式以实现对下游客户的近距离配套覆盖。发行人基于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积累的技术与市场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能布局、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占行业份额，并稳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 （七）公司在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与核心汽车产业集群距离较远，物流成本较高，快速响应能力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毗邻南京、合肥等汽车产业重镇，同时周边区域集聚了众多数据中心、储能系统及零部件供应商，区位优势显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西南+华东”双基地战略布局，华东基地可大幅缩短对区域内汽车、数据中心及储能领域核心客户的供货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准时化交付能力与订单响应速度。同时，双基地布局能有效提升公司供应链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供应，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集群、开拓新能源汽车及新兴领域客户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可实现跨区域的产能布局，拓宽业务辐射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为公司产品在储能及数据中心液冷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八）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产规划合理，当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且具备充足的客户定点项目预期，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增速较快且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所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发行人制定了如下产能消化措施：

### **1、巩固并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公司与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等核心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新能源车型产销量持续增长，对流体管路、热管理系统部件的需求逐年提升。公司将依托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一是针对客户华东、北方生产基地实现就近配套，大幅提升供货效率、降低物流及仓储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二是提前参与客户新车型、新项目的研发设计环节，实现产品同步开发、同步配套，扩大在客户供应链中的产品配套比例；三是与现有核心客户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锁定基础订单量，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核心支撑。

### **2、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工作**

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合计约 45.60 亿元的客户定点项目，相关项目将在 2-4 年的周期内逐步释放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分阶段投用规划可有效承接现有定点项目的产能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一汽大众整车、上汽大众整车等拟拓展的核心客户，已提前启动新项目导入全流程工作，从技术对接、样品研发、工艺优化到认证落地各环节实施专人跟进、高效推进，确保新项目快速落地并形成未来的新增订单增量。同时，公司积极顺应电动化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针对新能源项目进行重点布局，力争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持续获取新的定点项目需求，丰富订单储备池。

### **3、积极推动新兴领域业务开发**

2024 年以来，公司依托在流体管路、热管理系统部件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重点发力布局液冷服务器、储能液冷系统等液冷市场。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同时拥有 UL 认证和 V0 级管路生产能力的厂家，已针对 Cooler Master、英维克、AVC、飞荣达以及中航光电等头部客户开展定制化产品研发。目前相关液冷管路产品已完成核心技术开发和样品送样工作，部分项目已经实现了量产。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于 2026 年 5 月获得了全球首批液冷管路组件 LFCM UL 4501 认证，液冷组件相关技术指标已

达到全球一线服务器厂商液冷管路组件的上机认证门槛，大口径液冷管路产品近期已完成对头部厂商的送样工作并小批量交付。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各个项目的落地工作，打造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新的核心增长点。

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快速发展趋势，依托公司在橡胶管路、精密流体管路、塑料模压件的核心研发和制造能力，重点布局关节、动力系统、冷却系统、塑料壳体、足底（鞋）等配套管路及密封减震产品。目前，公司已完成具身智能领域配套产品的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适配研发和样品送样，实现更多具身智能领域产品的量产落地，抢占新兴市场发展先机。

#### **4、持续开展设计和工艺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设计和工艺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首先，将重点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和性能参数，提升产品轻量化、耐高温、耐高压、抗老化等性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高端化、新能源化的产品需求；其次，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引入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链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再次，加强核心加工技术的自主研发，逐步采用国产工装刀具替代进口，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吸引力；最后，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环节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持续提升客户口碑。通过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为产能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 **5、加强行业动态跟踪，确保匹配市场需求**

公司将保持高度的行业敏感度，多渠道、多方式紧跟汽车、液冷、储能、机器人等行业的发展动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技术论坛，及时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市场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积极加入相关行业协会，与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此外，公司将安排专业团队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高频次沟通，及时了解客户新车型、新项目的研发计划和产品需求，提前布局产品研发和配套；同时，获取专业行业研究报告，对行业数据、市场趋势进行常态化分析和研判，为公司的产能布局、市场拓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通过实时跟进行业动态，确保公司产品研发、产能投放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可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能消化策略，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持续、稳定消化。

综上，公司通过现有客户深度挖潜、定点项目有序落地、新兴领域重点开拓、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动态精准跟进等多维度、全方位的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且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产能消化风险相对可控。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与计算过程如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涉及效益测算事项。

##### **1、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等外部环境保持正常，无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运营；

（2）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项目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项目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及技术路线保持稳定发展，无重大变动；

（4）项目上下游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5）项目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2、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 **（1）营业收入测算**

###### **1) 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产业整车制造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的提速，公司相应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销售均价亦随着下游客户车型配套要求持续变化。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扩产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基本相同，为尽可能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对大类产品销

售均价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根据首次董事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公司各大类销售均价确定，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收入 (万元)	2024年销售件 数(万件)	2024年销售 均价(元/件)	募投项目预计产品 销售均价(元/件)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84,398.99	5,938.27	14.21	14.21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35,764.47	4,586.44	7.80	7.80
摩托车管路	8,504.13	5,765.18	1.48	1.48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7,042.81	905.56	7.78	7.78

## 2) 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整体维持较高的水平，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因此可根据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速度预测销售数量。本次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规划建设期3年，自第3年起开始小批量试产，并在第4-6年逐步爬坡达产。本次新建产能涉及的各类产品达产进度及达产后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达产后销量 (万件)	T+1	T+2	T+3	T+4	T+5	T+6及 以后
冷却系统管路及总成	5,853.02	-	-	20.00%	50.00%	70.00%	100.00%
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	4,652.78	-	-	20.00%	50.00%	70.00%	100.00%
摩托车管路	3,820.58	-	-	20.00%	50.00%	70.00%	100.00%
附件系统及其他管路	2,075.14	-	-	20.00%	50.00%	7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T+3年达产率为20%，T+4年为50%，T+5年为70%，预计T+6年后方正式达产，产能释放节奏相对较为谨慎。

## (2) 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主要参考报告期内的公司成本水平以及市场有关价格水平测算，其中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及运输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政策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房屋及建筑物按照20年折旧，生产设备按照10年折旧，办公设备、软件及运输设备均按照5年折旧，残值率为5%，与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 1) 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材料耗用量以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材料耗用量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近期市场实际价格确定。项目 T+6 年达产后年外购原辅材料费约为 70,056.89 万元。

##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根据本次项目拟新增人员需求、公司薪酬福利政策以及募投项目当地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直接人工约为 15,900.00 万元。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一线管理员工资及福利及其它制造费用，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制造费用水平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制造费用约为 13,109.57 万元。

## 4) 燃料动力及运输费用

燃料动力根据最近三年公司同类产线水、电以及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金额进行预估，运输费用根据公司当下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燃料动力费用预计为 3,241.12 万元，运输费用预计为 2,542.39 万元。

## 5) 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系新建的独立生产基地，期间费用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平均值及募投项目作为新生产基地的实际情况所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借款，不计算财务费用。

###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增值税率以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达产年预计为 447.01 万元；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达产年预计为 447.01 万元。印花税按收入及原辅料金额（不含税）的 0.03% 计取，达产年预计为 63.39 万元。

### (4) 所得税测算

当前公司及子公司福翔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本项目实施主体于第 6 年成

功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前5年以25%测算，计算期第6年以后以15%进行测算。

### (5) 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T+1	T+3	T+5	T+6	T+10	T+13
1	营业收入	-	28,248.75	98,870.61	141,243.73	141,243.73	141,243.73
2	税金及附加	-	12.68	539.32	957.41	957.41	957.41
3	总成本费用	-	25,824.80	85,154.68	118,740.86	116,965.56	115,783.86
4	利润总额 (1-2-3)	-	2,411.27	13,176.61	21,545.46	23,320.77	24,502.47
5	所得税	-	602.82	3,294.15	3,231.82	3,498.12	3,675.37
6	净利润	-	1,808.45	9,882.46	18,313.64	19,822.65	20,827.10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87%（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12%），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9.03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3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预计未来满产年份为公司增加年营业收入141,243.73万元。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趋势，审慎确定测算参数，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

### (二)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 1、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接头和卡箍等，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原材料构成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橡胶类产品主要受石油化工等大宗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接头和卡箍等机加工产品属于市场成熟品类，市场竞争激烈有较多的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采购单价预计长期保持稳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系根据最近一年市场实际价格进行测算，预测具备合理性。

但由于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石油及石化产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可能发生持续时间较长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攀升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2、产品销售价格与年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产业整车制造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的提速，公司相应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销售均价亦随着下游客户车型配套要求持续变化。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扩产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基本相同，为尽可能准确反应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对大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根据首次董事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公司各大类销售均价确定。

当前，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正在合作的老产品存在年降条款，但在各年度内，由于新产品的重新定价机制，且新产品配套的新车型通常销量增长更加迅速，老产品随着车型更新换代销量逐步下滑，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同时，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将通过加大新兴应用领域和新产品研发力度，聚焦储能、数据中心液冷服务器、机器人配件等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制造，募投项目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进一步上升的空间，因此本次发行人按照2024年度现有产品大类销售均价预计未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 3、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如前文所述，在营业收入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基于首次董事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公司各大类销售均价为基础进行测算。在成本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以公司近期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实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情况并以现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测算；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根据历史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期间费用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整体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历史水平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测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与报告期最近三年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报告期平均	募投项目
综合毛利率	22.94%	24.60%	25.57%	24.37%	24.57%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报告期平均	募投项目
期间费用率	8.27%	8.39%	9.01%	8.56%	8.63%
销售净利率	13.40%	14.87%	14.60%	14.29%	12.97%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与报告期最近三年发行人相关指标可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纵向对比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与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静态回收期（年、税后）
丰茂股份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用胶管建设项目	14.89%	7.55
中鼎股份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13.42%	8.56
腾龙股份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4.77%	8.15
<b>平均值</b>		<b>14.36%</b>	<b>8.09</b>
川环科技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3.87%	9.03

依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与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静态回收期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指标略低于可比项目，测算过程及结果较为谨慎。

#### 5、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品类，主要服务于汽车产业，同时积极拓展数据中心液冷、储能热管理系统等新兴领域，市场基础广阔。一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保有量巨大，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的更新换代与性能升级需求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存量市场。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其热管理系统、三电系统对高性能冷却软管、低渗透软管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全新的增量需求。进入 2026 年以来，虽然我国汽车产业受购置税及补贴退坡的影响，销量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的爆发与国际油价的抬升，带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增长，为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长远来看，我国作为世界最大

的汽车消费市场，当前千人汽车保有量与主要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汽车行业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广阔。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液冷、储能热管理系统及机器人领域对高性能流体管路的市场需求正快速释放，公司已成功取得相关产品 UL 认证并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已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扩产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明确，客户基础扎实。广阔且持续增长的下市场，以及公司深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测算结果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公司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及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所需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 **1、投资备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川环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取得当涂县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602-340521-04-01-592448），履行了实施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所需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为其一期项目。

### **2、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川环已向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了《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手续尚在办

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取得，本项目为其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 **3、节能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区域管理范围内，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节能审查，其他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预计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 吨标准煤，安徽川环拟在项开工前根据区域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完成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办理。

### **4、工程施工许可**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募投项暂未取得用地审批程序，暂时不能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安徽川环将在履行完毕用地手续后，及时办理相关工程施工许可。

### **5、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当前处于建设筹备阶段，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安徽川环将在取得本次募投项的环评批复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 **6、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一期）的产品为高性能汽车流体管路及液

冷系统管路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安徽川环生产、销售该项目的产品无需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取得销售资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投资备案程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其他审批、备案程序正在陆续办理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进行办理。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生产及销售相关资质。

**（二）公司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用地手续**

本次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川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内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已达到三通一平状态并完成规划指标确定工作，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于 2026 年三季度完成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最终公司无法竞得该宗土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内仍有充足可替代的同类土地供公司实施本次项目。

### **2、环评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川环已向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了《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取得，本项目为其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进行办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资金

额共计 78,200.8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39,391.67
2	机器设备	24,877.92
3	土地使用费	5,054.73
4	软件	3,642.48
5	其他资产	5,234.04
合计		<b>78,200.84</b>

###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摊销，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折旧摊销政策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3	土地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50 年	0.00%	2.00%
4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00%
5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00%

###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本次募投实施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T+3	T+4	T+5	T+6	T+7 至 T+13
<b>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b>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17.25	4,234.51	4,234.51	4,234.51	28,459.85
无形资产摊销费	988.75	1,876.40	1,876.40	1,876.40	3,370.62
<b>折旧摊销合计（A）</b>	<b>3,106.00</b>	<b>6,110.90</b>	<b>6,110.90</b>	<b>6,110.90</b>	<b>31,830.46</b>
<b>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b>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B）	28,248.75	70,621.87	98,870.61	141,243.73	988,706.14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C）	152,313.92	152,313.92	152,313.92	152,313.92	1,066,197.44

预计营业收入 (D=B+C)	180,562.67	222,935.79	251,184.53	293,557.65	2,054,903.58
<b>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b>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 净利润 (E)	1,808.45	5,874.71	9,882.46	18,313.64	137,499.50
现有业务净利润(F)	20,403.88	20,403.88	20,403.88	20,403.88	142,827.16
预计净利润 (G=E+F)	22,212.33	26,278.59	30,286.34	38,717.52	280,326.66
<b>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b>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 计营业收入的比 例 (H=A/D)	1.72%	2.74%	2.43%	2.08%	1.5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 计净利润的比例 (I=A/G)	13.98%	23.25%	20.18%	15.78%	11.35%

注：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发行人 2025 年度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在第六年 (T+6) 达到满产状态。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自投产后至满产状态新增折旧摊销占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占比总体较低；自投产后至满产状态新增折旧摊销占发行人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8% (T+3)、23.25% (T+4)、20.18% (T+5)、15.78% (T+6)、11.35% (T+7 至T+13)，在项目投产前期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及折旧摊销到期，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也逐步降低。此外，上表中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是在考虑新增折旧摊销影响之后的新增净利润，实际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更低。

因此，尽管本次募投项目会新增折旧摊销，但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新增折旧摊销会随着项目收入增长而得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 (一)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具备必要性。一方面，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订单承接需要，本次在新建华东基地及配套产线的规划与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保障业务持续拓

展的关键举措；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西南地区，与核心汽车产业集群距离较远，物流成本较高，快速响应能力受限。本次在华东地区新建产能可大幅缩短对区域内汽车、数据中心及储能领域核心客户的供货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准时化交付能力与订单响应速度。同时，双基地布局能有效提升公司供应链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供应，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集群、开拓新能源汽车及新兴领域客户提供有力支撑。

规模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规模系基于公司历史建设项目规划经验、未来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遵循高起点、高技术、可持续发展原则，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及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测算，不存在过度建设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扩产项目的厂房规模与单位投资强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 **（二）未来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将全部用于自用，专项承载募投项目产线落地、生产运营、配套研发等多个环节，不涉及对外出售、长期出租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系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的一期项目，公司已通过分期建设的安排以实现新增产能与未来业务规模增长节奏的最佳匹配，尽可能减少闲置风险。一期项目规划建设期三年、投产后再经过三年时间逐步进行产能爬坡，于第六年方最终达产，项目建设规划及投产进度设计较为谨慎。结合未来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已有客户定点项目储备以及新兴市场的持续开拓，本次募投项目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导致的闲置风险较低；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系基于实际生产需求推进，技术适配性、政策合规性均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因技术变革或政策调整所导致的闲置风险亦相对可控，整体闲置风险较低。

为进一步防范募投项目潜在闲置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多项防范措施：一是持续强化新增订单开拓与客户关系维护，积极拓展数据中心液冷、储能、机器人等新型下游应用场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以顺利实现产能消化；二是厂房及产线采用柔性设计，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布局与产品结构，依托多领域产品组合对冲单一行业波动，提高设备稼动率并提升产能适配性；三是建立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跟踪行业需求变化与政策调整方向，提前优化生产计划，避免阶段性闲置。上述措施

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高度契合，通过应用上述措施，公司于 2021 年建设的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增量（制造）项目当前已基本实现新增产能的全部消化，通过历史项目验证，公司防范措施能够实际有效应对潜在闲置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具备必要性且规模设计合理。新建厂房全部用于自用，闲置风险较低，公司已基于历史经验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厂房闲置防范措施。

七、结合公司在手资金、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322.9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22.99 万元。

#### （二）现金流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三年预计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收入预计增速为 1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87	20,103.94	10,092.35	40,514.16
营业收入	152,313.92	136,315.47	110,932.99	399,5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0.14%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175,161.01	201,435.16	231,6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0.14%	10.14%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1.33	20,425.53	23,489.35
合计	61,676.21		

因此，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采用与收入相同的假定增长率（15%）

进行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可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76.21 万元。

### （三）经营资金需求

#### 1、测算假设

假设公司业务 2026 年至 2028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2,313.92	136,315.47	110,932.99
同比增长率	11.74%	22.88%	22.31%
年均复合增长率	17.18%		

公司作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大型汽车管路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稳定的下游主机厂商认证和配套优势，服务器液冷管路等新兴领域产品已达到 V0 级标准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并已进入多家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业绩增长预期明确。综合以上因素，假设公司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收入预计增速为 15.00%。

####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测算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预测 2026 年至 202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以下测算仅为论证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销售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152,313.92	100.00%	175,161.01	201,435.16	231,650.43
营运资产：					
应收票据	14,965.42	9.83%	17,210.23	19,791.77	22,760.53
应收账款	41,009.80	26.92%	47,161.27	54,235.46	62,370.78
应收款项融资	14,301.98	9.39%	16,447.28	18,914.37	21,751.52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销售百分比	2026E	2027E	2028E
预付账款	797.49	0.52%	917.11	1,054.68	1,212.88
存货	33,518.45	22.01%	38,546.22	44,328.15	50,977.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4,593.14	68.67%	120,282.11	138,324.43	159,073.09
营运负债:					
应付账款	22,123.12	14.52%	25,441.59	29,257.83	33,646.50
合同负债	86.68	0.06%	99.68	114.63	131.83
应付职工薪酬	3,403.63	2.23%	3,914.17	4,501.30	5,176.50
应交税费	2,019.54	1.33%	2,322.47	2,670.84	3,071.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632.97	18.14%	31,777.92	36,544.60	42,026.29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76,960.17	50.53%	88,504.20	101,779.82	117,046.80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	-	-	11,544.03	13,275.63	15,266.97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40,086.63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40,086.63 万元。

#### （四）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金额
2025 年存货周转天数①	96.27
2025 年应收项目周转天数②	155.04
2025 年应付项目周转天数③	67.69
现金周转天数④=①+②-③	183.62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⑤=360/④	1.96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3,664.97
2025 年度营业成本⑦	117,373.80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⑧	12,477.92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⑨=⑦+⑧-⑥	126,186.75
最低现金保有量⑩=⑨/⑤	64,362.25

注：1、存货周转天数=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2、应收项目周转天数=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应付项目周转天数=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期间费用总额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综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并充分考虑日常经营非付现成本、费用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64,362.25 万元。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上市公司股东，2023-2025 年发行人合计完成现金分红 20,99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现金分红（含税）	5,989.47	9,016.63	5,989.47	20,9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3.88	20,273.16	16,199.01	56,876.05
现金分红（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91%，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15%），且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保持不变（36.91%），则未来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64.46 万元、26,984.13 万元、31,031.75 万元，对应发行人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支出合计为 30,074.40 万元。

### （六）未来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是	96,309.28
2	华南研发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3	川环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否	10,000.00

合计	111,309.28
----	------------

初步预计，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支出总额合计为 111,309.28 万元。

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最低现金保有量、现金分红、未来投资性支出等因素，公司截至 2028 年末的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①	21,3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61,676.21
经营资金需求	③	40,086.63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④	64,362.25
现金分红	⑤	30,074.40
重大资本支出	⑥	111,309.28
<b>资金缺口</b>	<b>③+④+⑤+⑥-①-②</b>	<b>162,833.36</b>
<b>本次募集资金规模</b>	-	<b>1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金额上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30%	-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补充流动资金额	-	20,000.00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未来经营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现金分红、未来投资性支出等因素等，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合计 162,833.36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公司难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20.0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1	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96,309.28	80,000.00	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b>116,309.28</b>	<b>100,000.00</b>	<b>100.00%</b>

其中，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 96,309.28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83,416.76 万元。本次拟使用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均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支出类型
1	建筑工程费	42,936.92	80,000.00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及购置费	32,228.05		资本性支出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51.79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小计		<b>83,416.76</b>	<b>80,000.00</b>	
4	预备费	2,350.86	-	非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10,541.66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b>96,309.28</b>	<b>80,000.00</b>	-

本次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剩余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20.0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市场和经营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

文琦超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19.03%的表决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并将在本次发行后进一步稀释。文建树先生、文琦超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偏低，容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供配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可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然而，若未来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客户定点项目无法预期落地**，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投入大、实施期较长的特点。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此外，若后续公司与汽车行业下游客户约定的年降政策幅度加剧或石油及石化产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价格攀升，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主管部门批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拟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川环科技（华东）智造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用地尚未正式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该项目环评、**节能审查、施工及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或者变更实施方式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4,842.65 万元。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形成的收入不及预期，但相应的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金额较高，将导致募投项目出现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 十、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2、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查阅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采购外协情况；核查公司下游客户认证与定点项目情况；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区域、相关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为新增产能消化所制定的措施；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3、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条件；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年降政策对销售价格影响的说明；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项目公告文件。

4、取得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备案文件；访谈募投项目实施地管委会，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核实相关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折旧摊销政策以及项目效益预测；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查阅发行人公告，核实发行人历史扩产项目建设情况。

7、获取发行人关于流动资金缺口计算的相关说明；查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报告期分红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资本性支出情况；查阅本次发行方案，确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明确，客户基础良好，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均在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布局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发行人此次在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划合理，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且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消化风险相对可控。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测算结果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品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正在陆续办理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生产及销售相关资质。本次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正常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募投项目会新增折旧摊销，但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新增折旧摊销会随着项目收入增长而得以消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具备必要性且规模设计合理。新建厂房全部用于自用，闲置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基于历史经验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厂房闲置防范措施。

7、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8、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

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完善并披露了与公司及本次发行密切相关的重要直接和间接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日（2026年1月26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人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询公司的敏感舆情，并通过百度、微信、万得等搜索引擎以及主流财经公众号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检索对于此类舆情信息的反馈。经核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未出现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如果出现媒体对公司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公司及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人通过百度、微信、万得等搜索引擎以及主流财经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检索了本次发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未出现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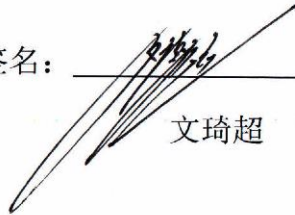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文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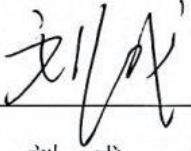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